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EZHOU 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双月刊)

主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叶贤林 杨 军 程少云

汪继明 吴友安 董煜华

吴 涛 闫冀楠

编委主任/孙俊全

副 主 任/彭中照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杰 孙俊全 徐叔清

彭中照

主 编/徐叔清

目 录

【领导讲话】

李兵同志在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3)

叶贤林同志在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0)

【市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品牌行动计划(2016-2025年)的通知(14)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18)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7)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吴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商标品牌发展奖励标准的通知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40)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研究《鄂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讨论稿)》的纪要(41)

研究《鄂州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及其框架(讨论稿)》
《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的纪要(42)

审议《关于加快保险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实行最严格集约节约用地制度的通知(讨论稿)》《鄂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讨论稿)》研究2015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推荐人选的纪要(42)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关于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的实施方案(讨论稿)》的纪要(43)

研究贯彻全省住建领域重点民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纪要(44)

关于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会议纪要(45)

【政务活动】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46)

**EZHO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2016年第1号(总号55)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6年2月15日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2楼220室

电话/(0711)3830213

邮政编码/436000

刊号/鄂2001/EZ

发送/全国大(中)城市

Email: ezsfgb2007@163.com

印刷/鄂州市鸿达印务发展中心

电话/(0711)3830758

李兵同志

在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各位委员，同志们：

2015年，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竞进提质、升级增效”总要求，牢牢把握“三维纲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经济社会延续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总的来讲，鄂州项目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结构调整迈出了坚实步伐，综合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果，民生改善迈上了新台阶，实现了整个“十二五”的圆满收官。

上午的会议，与会同志对鄂州“十二五”所取得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对会议提交讨论的主要文件表示高度认可。根据会议安排，我结合会议讨论的情况，就2016年要突出抓好的重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十三五”规划

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鄂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是指导今后五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推动“十三五”规划建议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早日把市委描绘的“规划图”变成鄂州大地上的“实景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谱写中国梦鄂州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贯彻中央、省委全会精神，关键是用五大发展理念引领鄂州未来发展。党的十八届五

中全会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谋篇布局、迈向第一个百年目标凝心聚力的一次重要会议。刚刚闭幕的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对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能否落地生根，直接关乎鄂州发展成效。把五大发展理念细化、具体化，更好地融入到各项工作当中去，关键是全力实施这次会议确定的五大发展战略。一是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解决好发展动力问题，发展就等于装上了“火车头”。推进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鄂州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二是要实施协调带动战略。协调发展才能使鄂州经济发展行稳致远。要紧扣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促进“四化”同步发展。三是实施绿色引领战略。要保证“可持续”，必须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全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化。四是实施开放先导战略。历史经验表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可能成功的，开放是加快鄂州发展的必由之路。推进开放发展，必须把鄂州放在全球和全国经济大格局中去谋划，找准鄂州在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全省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等战略中的定位。五是实施共享保障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

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二) 按照市委规划建议要求，迅速制定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对市委《建议》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大家认为：《建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会精神，并且把中央、省委的指导意见与鄂州实践和市情紧密结合；五大发展战略继承了我们“十二五”期间所形成的宝贵经验，体现了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建议》既从宏观上进行了把握，又给各地各单位推进工作、创新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在市委常委会的领导下，《建议》凝聚了全市各方面的智慧，是集体实践、集体创作的成果，体现了发扬民主、科学决策的要求，体现了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大家一致认为，“十二五”期间，我们布“关键子”、下“先手棋”，赢得了发展主动权。

当前，我们要以《建议》为依据，认真编制好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各类专项规划，确保目标可行、路径明确、项目配套、落地落细。一是发展目标具体化。《建议》围绕率先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为现代化建设奠基，提出了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市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加快等目标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各类规划要根据这些目标，细化指标体系，把目标任务落实到一个个具体任务中。要做到能检查、易评估、可考核，切合鄂州实际，适应时代要求，符合发展规律，反映人民意愿。从现在开始，距离召开全市“两会”只有不到二十天时间，会上要对《规划纲要》进行讨论、审议，时间非常紧。二是发展战略项目化。重大项目是实施鄂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抓手。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市委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行动、重大计划、重大改革。《建议》总的考虑，鄂州要进入国家行动、纳入国家计划、参与国家改革，要使鄂州的建设发展尽可能的

进入全国、全省的计划笼子。所以，我们要紧扣这些计划、行动和重大改革事项，策划储备一批产业关联性强、基础建设条件成熟的大项目、好项目进入国家计划。要抓住中央、省“十三五”各类规划编制的机遇，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争取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上级“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各地各部门要在项目化的问题上真功夫、下苦功夫，以项目争取、项目建设的实绩体现真功夫、真本事。三是发展路径专业化。建设活力城市、品质城市、生态城市、国际城市、幸福城市，是这次会议确定的五个城市发展目标，相关部门要重点围绕这五个专题，深入调查研究，理清思路，提出操作性、专业性强的措施，编制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行业规划。各项规划要互为依托、相互支撑。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据自身职能，动员全市人民参与规划的落实、细化工作。要通过法定程序将市委的决策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提出的“十三五”规划建议落到实处。

二、关于2016年经济工作

上午，贤林同志代表市委就2016年的经济工作作了一个很好的讲话，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安排，常委会专门进行过研究。贤林同志的讲话，我完全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在这里，我就明年经济工作中的几项重点工作再作一个强调。

(一)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任务。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目的就是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提高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中央下决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鄂州的机遇。我们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下决心在2016年打一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

一是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十三五”期间，将有一大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陆续落户鄂州，有限的地域空间要求我们必须“腾笼换鸟”，才能为先进生产力腾出更多发展空间。研究资料表明，当前化解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至少

包括鄂州的冶金、建材、矿山，我们这些产业占比很高，而且近年来生产经营形势较为严峻。我们一方面要认识到，这些传统产业支撑了鄂州过去三十年的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另一方面，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产业、企业去产能的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分门别类提出有针对性、更加积极的政策。对于存在市场空间还有潜力可挖的、有提升空间的企业，我们要鼓励、支持其面向市场、立足创新；对生产经营有困难的，要通过兼并重组、技改升级、转型转产、产能转移等多重方式，帮助其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保什么、去什么，我们要心中有数。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五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鄂钢发展。据调查，目前我市有38家产能过剩、长期亏损、脱困无望的“僵尸企业”，这些企业既没有先进技术，又没有市场前景，长期依赖信贷、补贴和政府保护，空耗财政资源和社会资源。下一步，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停止输血，下定决心让它们退出市场。中央提出的“积极稳妥”、“依法”、“市场化”、“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等原则，我们都必须落实到具体企业。要一企一策，充分借助市场的力量，该新生的新生，该转型的转型，该退出市场的坚决退出市场。在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上，我们要有充分的准备，特别是要认真处理好职工安置，保持好社会稳定。

二是化解房地产库存。根据省建设厅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鄂州市2015年房地产实现了量价齐升，是全省房地产去库存表现最好的城市之一。我们较早重视了去库存的问题，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实现了鄂州房地产的平稳健康发展。我们果断调整接近4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大了棚户区改造力度，通过补贴、拆一还一、买现房，实现了货币化安置。我们通过提高建设标准，在临近武汉的地区推出生态住宅，以差异化的产品占领了市场。去年，鄂州临近武汉的生态住宅卖得很火，多卖了500套、四个亿。讨论中，有的组提出，要让鄂州所有的房地产项目都成为生态住宅，我看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路径。去库存要与我们新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紧密衔接。今后，我们的移民搬迁、新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要更多的运用货币化安置。

要把产业政策、社会保障政策、转移人口的房地产政策有效结合，鼓励农村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一步到位。要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把购房和租房结合起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把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等非城市户籍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于难以承受市场化房租、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要制定政策给予租金补助。

三是防范金融杠杆风险。鄂州目前财政政策是稳健的，是政府负债率全省最低的城市之一，鄂州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但同时，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也是必要的。从2016年起，我们要实行财政预算的跨年度平衡。要积极主动争取中央政府债券资金和转换债。防范金融杠杆的风险，就要求我们在使用这笔钱的时候要科学决策、程序合法，特别是要注意“债务碰头”问题。

四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要打出一套“组合拳”，让企业实实在在受惠。第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审批，减少检查评比，我们能不能做到？我们能不能建立更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流程？能不能进一步简化事项、优化流程？第二，降低人工成本。现阶段，要防止工资上涨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要落实“五险一金”精简归并；要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付比例；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负担。第三，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要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这几年，我们坚持不收“过头税”，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环境，这一条必须坚定不移，任何人都不能非法向企业伸手。要正税清费，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清除不必要收费。要高度重视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的问题，要按最低标准划一道杠、划一条红线。第四，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一方面要做大做强产业发展基金，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另一方面要鼓励金融主体为实体经济让利，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我们要组织一个专班，对银行的贷款情况、目前的财务成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实现各家银行收费、融资成本的全公开。五是着力补齐短板。短板问题，主要是扶贫、社会事业发展，市委六届十次全会上已经研究过具体措施。明年，要抢抓中央扩大有效供给的机

遇，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主攻方向包括：第一，要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因势而变，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要更好发挥政府职能，在创新金融服务、降低企业债务的同时，通过提高产品标准、环保标准以及建筑物技术标准来倒逼企业技术进步。第二，要培育发展新产业。要围绕临空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有机产品等领域布局一批高端产业。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跨境电商发展，丰富电商业态，推动线上线下产业融合发展。要很好地总结PET-CT、健康物联网等项目的成功经验，想尽办法、出尽政策，用成熟的配套、便捷的条件、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户鄂州。第三，要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要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每个区、新区、开发区，都要有自己的新产业发展规划，要善于“无中生有”，以项目建设的成果减缓结构调整带来的阵痛。要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已经规划的道路、管线、安置房等项目，要加速推进。同时，要跟上信息化时代的步伐，要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前瞻思维，加强信息通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现代智慧物流体系，实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与城市发展全方位对接，让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起来。第四，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目前，鄂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08%，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7.18%，近30万城市常住居民没有城市户籍。要尽快制定奖补政策，对在城镇购房落户的农村居民，给予一定比例或数额的购房补贴、落户奖励，要通过改革的办法有效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合法权益。对于农业转移人口的集体收益权、住房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甚至是土地经营权，要研究如何在依法自愿的前提下，实现有偿转让。

(二) 全面推进航空都市区建设。顺丰项目选址鄂州，只能说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在上午的讨论当中，大家就航空都市区建设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在这里，要分清楚三个概念：第一，亚洲最大的航空货运机场。这个地理范围就

13平方公里。第二，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这是指多式联运的货运体系、物流体系、服务体系在内的航空核心区，这个范围目前预留的土地是187平方公里。第三，国际航空都市区。地理范围涵盖沿江滨湖新区和主城区，398平方公里。机场建设及其带动的枢纽、航空都市区，是我们鄂州发展的重要支点，是推动我们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鄂州跨越发展的新动能。我们要集中鄂州的资源，加快航空都市区建设。多式联运体系构建、场址保护及移民搬迁、产业培育，都要从现在开始，从今天开始，一刻都不能耽误。更重要的是，我们的服务配套要先行、产业发展要先行、基础设施建设要先行。按照省委给我们的任务，2020年要让大飞机在鄂州起飞，我们必须只争朝夕。这是一件非常紧迫的工作，在这个问题上要统一认识，要作为2016年鄂州经济工作的重头戏，牢牢抓在手上。

(三) 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创建。这次会议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创建的范围逐步扩大到全市1596平方公里，这是站在历史节点上，从鄂州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做出的一个决定。当前，要让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进一步提升水平，关键是要提供一批能借鉴、可复制的体制机制性的经验，使得其他地区少走弯路、一步到位。要鼓励非重点发展区、非工业发展区、非城市发展区的一些乡镇，进入生态文明创建范围。讨论的时候，有小组提出梁子湖的政策能不能覆盖全市？我们常委会研究，从2016年开始，要对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的乡镇给予财政转移支付的支持。对达到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水平的乡镇，同样给予“只予不取”的政策。像红莲湖、长农、白雉山和段店这样生态基础比较好、发展潜力比较大的地区，要结合资源禀赋、地域特征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水，是我们这个城市的灵魂，我们要倍加珍视。2016年，我们在水环境的保护上要有实实在在的进展。主城区截污的问题要重点考虑，单个湖泊流域要实行用途管制。要高度重视空气质量，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治理工地扬尘。

(四) 落实扶贫攻坚、决战小康的各项责任。市委六届十次全会，专门研究了脱贫、小康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当前我们要认

真推动落实。主要是：第一，落实政策。各部门都要把政策落地作为当前最主要的任务。要责任上肩、有紧迫感、主动性，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第二，要总结经验。要把规划研究好，把路子找准，让农村人口普遍受益。土坯房就是农村的危房，要尽快改造。产业发展，要选择几个共性产业系统展开。要鼓励各地的新创造，光伏发电要及时推广。第三，要落实包保责任制。我们是真扶贫、扶真贫，是扶贫和小康全面推进。因此，全市范围都有任务。各级干部要真正按照包保责任制的要求，到村、进点、入户。

（五）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要主题不变、工作拓展、政策完备，加大推进力度。搞有机农业，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临空产业。要进一步强化生态农业的质量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中间品供给保障力度，强化生态农业技术服务，扶持产品营销。要加快生态农业与电商、“互联网+”的融合。更重要的一条，我们要创新市场主体，多种形式发展土地规模经营。要把依法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市场主体作为重要抓手。

三、关于城市工作

创新城市、品质城市、生态城市、国际城市、幸福城市是城市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做好城市工作的基本路径，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必须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一是抢抓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机遇，建设国际航空都市区。要以国际化的视野，来审视鄂州的城市建设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绿色生态的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无论是基础设施，还是城市功能，无论是城市形态，还是产业发展，都要跟国际现代化城市对标。要与国际上的航空物流枢纽城市建立友好关系，学习借鉴其成功经验。要积极推进城市道路、过江隧道大桥、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物联网等建设，拉开城市骨架。实施产业培育计划，加快发展速度经济和航空偏

好型产业，注重发展“轻、薄、灵”类产业，培育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城市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激发城市活力。

二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化城市。要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提升城市功能，创造宜居宜业的环境。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群众满不满意、生活方不方便，是重要的评判标准。市委提出，“十三五”要建设品质城市、国际城市，但目前我们的城市功能还很不完善，离我们的目标还存在相当差距。下一步，要积极推进市民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以及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要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到各个环节和各个领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应急管理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

（二）坚持规划、建设、管理并重。城市工作要树立系统思维，从构成城市诸多要素、结构、功能入手，对事关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周密部署，系统推进各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规划水平。要创新规划理念和方法，用绿色的、以人为本的理念来做规划，不断增强规划科学性、指导性。根据资源禀赋、生态红线、环境承载能力和综合防护要求，制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调整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做到生态环境优先、开发强度合理、城乡一体发展。要把公共服务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严格遵守控制性详规，增强规划的权威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百年大计，质量为本。要加强城市地下和地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质量。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构建以主城为龙头、若干个新区为支撑、特色小镇为链接、新社区为基础的“四位一体”新型城镇体系。主城区加快“退二进三”步伐，提升产业层次。在未来国际航空大都市建设当中，主城区就是核心区，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金融中心、政府公共服务的提供中心，还是三产业、文化产业发展的聚集区。八大新区要按照“独立成篇”和“相互呼应”的要求，强化产业

支撑，实现产城互动。葛店开发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商务和物流产业；鄂州开发区突出发展环保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鄂城新区、花湖新区大力发展临港制造业、临空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三江港新区立足港口岸线资源优势，加快码头建设，形成长江经济带航运物流重要节点；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梧桐湖新区、红莲湖新区全面退出一般工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文化教育产业、会展业、健康养老和现代服务业。

三是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在城市管理中，要树立“四个意识”：管理服务意识、法治化管理意识、全周期管理意识、合作性管理意识。要按照智慧城市要求，打造维系城市运行的“超级大脑”，建设高速通畅、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无论是老市民还是新市民，都要与时俱进提高素质，展示良好形象；要建立市民行为规范，引导和约束市民行为，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弘扬真善美，揭露假丑恶，以良好的时代新风影响人、培育人、感染人。要加大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力度，确保创建成功。要理顺主城与新城，主城、区和乡镇的工作职能，非工业区、非城市区的乡镇，也要尽早的把工作职能转移到乡村管理、社会服务、扶贫小康工作上。

（三）坚持历史文化与时代精神并重。实现钢城向港城的转变，就必须结合自己的历史传承、地域文化、时代要求，对外树形象、对内聚人心。

一要留住城市的根。城市建设，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但乡愁并不是乡村独有，乡愁的背后，是对传统的记忆和对故乡的依恋。我们这座城市有着厚重的历史印记，已化作我们这座城市的历史文脉。古镇、古村、历史街区、文物古迹以及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得到创造性传承。

二要塑造城市的型。要坚持“与江湖对话、为山水代言”，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使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同城市外围的江湖、森林、耕地形成完整的生态系统，努力把鄂

州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

三要凝聚城市的魂。城市精神是一座城市的灵魂。鄂州的城市精神，至今未有定论。但鄂州城市精神的找寻，离不开“江南山水”的地域特征，离不开吴楚古都的历史积淀，离不开“崇文尚武”的文化传统，离不开勇立潮头的改革精神，更离不开建设航空大都市的时代印记。要充分征求各行各业的意见、集中全市人民的智慧，提炼城市精神、弘扬城市精神，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对鄂州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奋力开创鄂州的美好明天！

四、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落实市委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思想，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为鄂州“十三五”的腾飞提供更加坚强的保障。

一是要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这次全会明确了“率先全面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为现代化奠基”目标，这是市委坚决在行动上与中央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展现鄂州担当的重大决策。实现这一目标，关键是要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能力水平。要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中央、省委、市委政令畅通，决策落地生根。要把创新贯穿于发展全过程，凡是国家政策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对推动鄂州发展有利的都可以大胆地试，凡是符合实际的创新探索都可以大胆地用，以大创新推动大发展。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鄂州形成大众创新的浓厚氛围。要制定相关政策，保护敢创新、能创新的干部，推动鄂州发展。要认真落实“三重一大”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级党委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是要保持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腐败从来都是发展的毒药。要从严管党、从严治党，管得越好，反腐力度越大，就越有利于鄂州的小康和现代化。我们要靠纪律来管，靠纪律来治，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要深入开展“三学一做”专题教育，自觉接受纪律约束，使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真正做到“一岗双责”。各级纪委要加强监

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确保鄂州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三是要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鄂州最大的优势就是干部队伍的優勢。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就必须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各级党组织要从严教育干部，从严管理干部，做到干部伴随管理成长、管理伴随干部一生。要全面贯彻总书记提出的“20字”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注重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以鲜明导向引导干部在干净中干事、在守法中担当、在实干中赢得政绩。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打通基层与机关、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之间的通道，让人才脱颖而出。要制定政策，让干部、人才乐于在基层奉献。要认真贯彻《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积极推进“六个一批”，着力解决不正、不为、乱为、无为等问题。

四是要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不牢，地动山摇。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把党建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努力打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的战斗堡垒。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基层党建这个薄弱环节，摸清情况，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常抓不懈，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把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强化深化在基层。要继续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第一书记”、到八大新区挂职锻炼，进一步巩固干部“走读”整治成果，努力形成执政重在基层、服务倾斜基层、干部心向基层的工作格局，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是要狠抓决策部署的落实。实现市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关键是多谋落实之策，多干落实之事，多求落实之效。各级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发扬攻坚精神，既打大锤，又打小锤，身先士卒，以身作则，把全部心思凝聚到抓落实上，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要严守“三严三实”的为官标准和政治品

格，始终保持“在路上”的心态、“管到位”的常态、“严到份”的状态，持久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提升工作效率，做好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把职责履行好，做狠抓落实的表率。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当前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做好全会精神的传达贯彻。各部门要把传达贯彻工作抓实，抓到位，安排好明年工作，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力争明年工作“开门红”。二是要认真做好“两会”筹备工作。“两会”要做好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真正把“两会”开成团结奋进的大会，向新目标迈进的誓师大会。三是切实保障民生。要加大对煤电油气运的调节力度，提前做好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安排好困难群众生活，给他们送去温暖。要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四是做好安全稳定工作。要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把隐患排查作为安全生产的大事要事来抓。加强学校、商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安全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大维稳工作力度，有这么几个问题要重视：第一，老板跑路。要高度关注企业经营的风险，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排查，研究有针对性的措施，针对部分企业资金链断裂、老板跑路失联、债权人和员工追债讨薪等现象，谋事在前，形成预案，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第二，民间借贷。坚守依法处置的原则，保护好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早立案，干预在前，严厉打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加强节日期间干部作风建设。要加强监督、提前预警、打预防针、筑防火墙、念紧箍咒。班子要说到位，支部要说到位，科室要提醒到位。各级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制度条例，严防“节日病”，守好“廉洁关”。

同志们，“十三五”的大幕已经拉开，决胜阶段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抢抓机遇、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狠抓落实，为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而努力奋斗！

2015年12月30日

叶贤林同志 在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一、关于今年的经济工作

今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市经济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在严峻的形势面前，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奋发有为、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取得了好于预期的成绩。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0亿元，增长8.3%；完成财政收入66亿元，增长1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7亿元，增长11%。

(一) 工业经济在逆势中奋起发力。工业经济保持稳定增长，质量效益提升。鄂钢等传统骨干企业稳住了生产经营形势。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2家，总数达525家。预计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82亿元，增长7.8%。

(二) 现代服务业持续高速增长。家乐福、上海易商、苏宁云商、意大利维龙等国内外电商巨头相继落户。预计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9亿元，增长13.8%，增幅居全省前列。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60.7亿元、35亿元。23家企业在“新三板”、“四板”挂牌。

(三) 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23.7亿元，增长18%。新签约亿元

以上项目68个。国际航空物流枢纽项目落户，将对我市产生深远影响。在建亿元项目234个，完成投资698.6亿元。鄂州电厂三期、南都电源等一批重点项目动工。吴楚大道西段、葛山大道改造、鄂州大道南互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即将投入使用。

(四) 生态农业实现快速发展。粮食总产量37.4万吨，增长2.79%，实现“十二连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万元，增长10%，实现“十二连快”。新建生态农业示范基地193个，基本实现了一村一基地。一批生态农业品牌兴起。“互联网+农业”蓬勃发展，鄂州莲子在天津渤交所挂牌上市。

(五) 新区建设呈现竞相发展态势。新出台10条支持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行政审批系统和综合执法系统运转有序。各新区加强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强化产业支撑，八大新区完成投资525.6亿元，占全市投资比重达63.8%。多点支撑、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形成。

(六)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效。“四张清单一张网”、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等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全国“多规合一”试点、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梁子湖生态文

明示范区建设、全国公立医院改革等改革试点。

(七) 城市建设管理迈上新台阶。实施城建攻坚计划。主城区完成市政建设投资 17.2 亿元，投资额再创历史新高。寒溪生态广场、橘园生态公园建成对外开放，凤凰大桥、主城区综合客运枢纽、东洋澜湖湿地公园等项目顺利推进，市民中心、文化中心、鄂钢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即将启动建设。实施城管提能工程，“五城同创”取得阶段性成果。

(八) 生态环境日益改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水体山体保护边界范围，进一步明确生态功能分区。启动生态市建设。实施球团厂、鄂钢烟气脱硫等重点工程。推进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全覆盖工作，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12 座。积极开展“绿满荆楚”行动，植树造林 6.5 万亩。

(九)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全年各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75%。全面启动精准扶贫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认真落实特困群众兜底保障政策，扩大兜底保障范围，提高低保和社会救助标准。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顺利推进。率先在全省实现村村通客车。中心医院门诊大楼、城南幼儿园等民生项目竣工，市二医院新院动工。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有序开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二、关于明年经济工作安排

明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 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5%，外贸出口增长 10% 以上，居民人均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完成省定节能减排目标。重点要抓好七个方面：

(一)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一是推进产业高端化。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启动实施“百家企业技改行动计划”，全面改造提升技术装备、品种质量和全要素生产效率效能。要引导企业瞄准同行业领军型标杆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全年完成技改投资增长 20% 以上。二是打造新兴产业集群。狠抓招商引资，形成 5-8 个百亿产业集群。注重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高科技项目要舍得配

套投入，支持 PET-CT、北斗导航、生物医药、物联网、机器人等项目快速成长。力争全年高新企业占比再提高 2 个百分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0 家，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20 家。三是做大现代服务业。高起点谋划现代服务业的重大推进政策、全局发展规划、业态承载平台。加快中部电商基地建设，补齐通关、保税、支付、数据、金融、人才、服务体系的短板，争取跨境电商等新型服务业落地。力争明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50 亿元。四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要借助市场倒逼力量，淘汰一批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安全保障难度大、丧失自我更新发展能力的落后企业。结合国家实施去产能政策，推进钢铁、建材等产业整合重组，清理一批“僵尸”企业。

(二) 以项目和实体经济为支撑，培植发展新动能。一是强力推进航空都市区建设。省委省政府要求 2020 年要在鄂州实现大飞机起降，这个任务光荣而又艰巨。要按照申报、核准、建设、竣工的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作量，明确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高起点编制完成航空都市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设立 200 亿元航空产业发展基金，启动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临空产业的引进和导入。二是着力加快重点项目进展。要认真落实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把《建议》要求项目化、具体化。要加快审批、征地拆迁等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逐个进行梳理，“一对一”帮助解决。要全力服务好电厂三期、南都电源、特种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要认真研究国家、省重大战略和政策，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列入中省规划“笼子”。三是努力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自建和引进合作落户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加强“孵化器+风险投资”、“加速器+股权投资”以及“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天使基金”模式，激活民间创业热情。四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继续实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帮助企业增信。要提高财政间歇资金使用效率和针对性，帮助企业争取各种专项资金。开展“降低企业成本行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扩大直供电交易试点。做实做大

产业发展母基金和子基金，明年产业基金规模要突破100亿元（含航空产业基金）。支持企业重组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

（三）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构建体制机制优势。一是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推进依法行政，全面简政放权，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和取消下放工作。提升新区承接市级职权的能力水平，提高新区行政运转效能和服务企业效率。二是激活市场主体。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减少投资前置审批事项，变事前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和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三是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推进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引导土地流转。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试点。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四要完善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完善社会治理责任体系。健全完善“1+7+N”多元社会矛盾调解化解机制，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四）以城乡统筹为重点，推进全面小康建设。一是全面提升生态农业发展水平。坚持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向，促进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加快推进种植规模化、技术标准化管理、产品特色化、生产机械化、营销品牌化，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龙头企业。围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二是全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道路交通、水利基础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完成雨台山水厂扩建，建成太和水厂和城东水厂。加强“宽带鄂州”建设，明年完成光纤进村入户工程。总结华容区电商进村行动经验，全域推进电商进农村工作。三是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改变传统村落形态，因地制宜、一村一特色。发挥农民在建设美丽乡村中的主体作用，不违背农村生产生活特点，不大拆大建。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休闲观光农业。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下沉，促进城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均等化。四是全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各项政策，锁定帮扶对象，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做好困难群众就业培训、创业帮扶工

作，支持有能力的贫困家庭发展特色生产和转移就业。因病致贫的要提供医疗救助保障，特困残疾群体一律实行“兜底”保障，确保2016年底有三分之一以上贫困人口脱贫。

（五）以八大新区为平台，打造开放型经济高地。一是构建开放型产业体系。要坚定不移走产城融合路子，借助各种开放合作路径，形成各自的特色产业集群。借鉴上海自贸区管理体制，建立“负面清单”投资管理制度。积极争取葛店开发区、三江港新区纳入武汉内陆自贸区政策共享体系。开展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区和保税仓库申报建设，争取海关、商检等部门入驻。二是完善开放型服务设施。要加强新区学校、医院、市场等设施建设，让新区引得进人、留得住人。当前要抓住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政策和国家放松银根，实行低利率、长周期的政策性融资机遇，力争每个新区明年建设性融资不低于10亿元。三要探索开放型发展路径。不仅要加强与主城区、各新区之间的全方位对接，还要加强与武汉城市圈的产业对接、功能对接和发展空间对接，形成同城效应，吸引人口、资金、技术、信息聚集，实现错位发展。

（六）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创建生态文明先行区。一是大力开展生态建设。以创建生态市为契机，全域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实施山水田林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花马湖水系生态保护规划，启动青天湖、五四湖、葛店南部区域湖泊生态恢复工程。继续开展“绿满荆楚”行动，创建林业生态示范区。二是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实施一批节能减排工程，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推广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基本完成城乡一体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鄂钢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三是探索绿色发展促进机制。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信贷融资模式。严守生态红线、农村耕地线和城市边界线，全面取消农村乡镇、街办招商引资和工业增加值考核。抓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建设用地等效用和强度“双控”制度。

（七）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建设幸福鄂州。

一是以更高标准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做实特困群体兜底保障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托养康复问题。适当提高农村养老保险、老年补贴标准。抓好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工作。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研究建立农民工工资兑付保障制度。二是以更大力度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调整优化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办法，适当扩大单笔贷款额度，促进特殊群体就业。优化教育布局，启动城东学校建设，力争华师大鄂州校区开工。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政策并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启动儿童医院建设。进一步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三是以更实举措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断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完善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平安鄂州创建，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于城市工作

(一) 强化规划引领，一张蓝图画到底。以主体功能规划为基础统筹城市发展，认真落实好“多规合一”规划成果，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突出主城区政治、文化和居住消费服务功能，逐步推进主城区“退二进三”。武黄高速以北的沿江滨湖区域突出经济发展功能，加快产业和人口集聚；武黄公路以南地区以农业、生态为主，梁子湖区域全面退出一般工业，作为生态保护和生态农业发展区。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理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实行控制性规划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二) 完善功能设施，建设品质城市。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上。探索建立多形式、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系，在保持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负债，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明年鄂咸高速、重载车专用通道要开工建设，三江港区综合码头一期、五丈港港区综合码头、吴楚大道东段主体工程要基本完工。启动南互通至铁山、沼山至保安一级公路建设，三江大道与吴楚大道实现对接。加快推进市民中心、文化中心、

体育中心、东洋澜湖湿地公园二期、吴都中央生态廊道二期等工程进展，启动天龙山综合公园、江滩公园四期、植物园、动物园等重点工程。开展吴王城遗址、庾亮楼、四眼井、松风阁、古灵泉寺等历史文化景点保护和环境整治。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地下城市管廊建设，完成主城区雨污分流，全部封堵入洋澜湖排污口，启动各区、开发区9座污水处理厂、4座泵站和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葛店开发区要完成10公里热力主干管网敷设。明年要完成1.5万套棚户区改造任务；用2年时间全部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消灭土坯房。全年基础设施投资要突破200亿元，主城区完成20亿元以上。

(三) 实施精细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以“五城同创”为抓手，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整治范围向城中村、城郊村、老城区、背街小巷延伸，向农村村湾延伸，向各区、开发区、中心镇覆盖。开展渣土抛洒、工地扬尘、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要认真解决好停车难、物业管理纠纷、集贸市场脏乱差等一系列问题，建设一批满足市民多层次需求的疏导场所。完善全域公共交通体系，城市公交班次要向乡镇和新区延伸。区、开发区政府所在地规划滞后，配套严重不足，管理水平低，部分乡镇存在乱建房、疏于管理等问题，各地要引起高度重视，下大力气解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立智能化城市管理平台。启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提请市人大制定城管综合执法、规范物业管理等地方法规。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文明创建活动，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更有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 加强改革创新，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双落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要把房地产去库存与城市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采取灵活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对被征地拆迁的农民，要按城市化一步到位的要求，把货币安置和拆迁还建结合起来，统筹解决其户籍、住房、社保、子女就学等问题。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促进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及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并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2015年12月30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品牌行动计划(2016-2025年)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品牌行动计划(2016-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

鄂州市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品牌行动计划 (2016-2025年)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发展之基。在经济新常态下，鄂州制造业不仅需要量的扩张，更需要质量与品牌的全面提升。为创造新的鄂州质量、鄂州品牌，推动鄂州制造业质量与品牌迈向中高端水平和质量效益时代，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以鄂州质量、鄂州品牌为导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鄂州制造业增长动力新转换，发展保持中高速，结构迈向中高端，以质量品牌的提升“对冲”速度的放缓。

(二) 基本方针。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质量与品牌发展道路。

(三) 基本原则。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基本原则，推动质量与品牌提档升级。

(四) 战略目标。力争通过“两步走”实现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品牌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力争用五年时间，到2020年，制造业质量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优势领域质量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步：力争用十年时间，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质量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质量和品牌竞争力的制造企业和产业集群，在全省制造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具体指标附后）。

二、主要任务

(一) 大力培育新兴业态

1、开创空港经济新篇章。抓住顺丰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建设的重大机遇，吸引航空制造、生物医药、专用设备、电子计算机、电脑存储设备和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和部件、无线和可视通讯、探测和导航系统、电子测量检测设备、光学设备等质量优异、品牌卓越的制造业落户，建立鄂州航空都市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局，鄂城区政府）

2、建设生态农业安全岛。以建设生态农业安全岛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农产品加工制造

业，延伸梁心番茄、梁道大米、梁鑫野生鱼、梁香豆丝等有机农产品品牌的产业链、价值链，提高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含金量。（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产局、市质监局）

3、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与企业质量创新功能的无缝对接和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高对制造业质量升级的贡献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质监局，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二）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4、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按照“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思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筑牢质量与品牌提升的基石。在冶金、建材、轻纺服装等传统领域，通过产品换代、产业转型、做优质量、打响品牌，推动从数量主导型向质量品牌效益型转变，实现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重点产业做优做强。大力发展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重点产业，推动重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升级，促进建筑材料专用机械、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等专业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葛店经济开发区“中国药谷”的品牌效应，积极探索与武汉生物城共享品牌、协同发展；引进发展质量效益型骨干企业，加速名优品牌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形成；充分利用产业基础和山水江湖生态环境优势，以品质卓越为方向，重点发展粮油食品、水产品、禽畜制品、果蔬食品等有机农产品加工制造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高端装备业“智造”引领。坚持招大引强与内生培育相结合，突出抓好整套设备生产企业的培育引进，加快发展自动化控制、光电技术、激光加工、数控系统、数字化设计、3D

打印、工业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装备，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做强做优鄂州开发区重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着力开发葛店激光装备产业板块和红莲湖数控装备板块，突破性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及其服务业板块，努力实现由“制造基地”向“质量高地”、“品牌阵地”、“智造洼地”转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鄂城区、华容区政府，葛店开发区、鄂州开发区管委会）

（三）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7、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从规模企业入手，引导建立具有鄂州特点、中国特色、国际趋势的质量管理新路子，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等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

8、实施标准提升工程。建立更加科学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实施强制性标准，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搞活推荐性标准，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加大对冶金建材、医药化工、机械电子、金刚石刀具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标准研制力度，着力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竞争力，引领和助推重点产业质量提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抢占制造业“话语权”，以鄂州标准带动鄂州产业、质量、品牌升级换代。（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农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9、提升计量技术基础。适应现代产业发展的计量新需求，建立科学先进、满足全市发展需要的计量体系。推动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及计量控制中心，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依托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葛店检测基地，推动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市制造业大宗物料交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企业间的计量技术合作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10、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挥检测认证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制造业质量提升、品牌创新的技术支撑作用。重点支持国家金刚石工具、太阳能、节能建材等三大国家级质检中心和湖北大流量大容量检测中心等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建设中部检验检测检疫技术中心，为空港经济区企业和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高水平的质量服务平台，打造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为制造业质量提升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梁子湖区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动质量创新升级

11、有效实施质量创新战略。坚持把质量创新作为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加强质量品牌研究，开展质量攻关，掌握品牌关键技术，加快质量技术研发应用，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质量创新平台和名优新特品牌孵化园，力争我市部分企业实物质量指标和品牌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进各类风投基金、股权基金，吸引最新质量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落户，实现产业化和品牌化，提高质量创新战略的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葛店开发区、鄂州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质量管理机制

12、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强制召回、质量事故应急处理，督导企业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定质量义务。建立企业产品质量自我申明公开制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质量水平。建立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事故担保保险制度，提升企业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和规避质量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

13、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设备的质量监管。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完善责任追究体系。坚决打击假冒伪劣等质量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

14、建立质量信用体系。建立以道德为引领，诚信为支撑，责任为基石的先进质量信用体

系。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机制建设，加强质量监测、违法案例等信息公开力度。完善质量信用记录，强化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扩大质量信用信息应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带头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实施联动奖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行、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六）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15、加强品牌培育。制定品牌培育规划，加强精品名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创新品牌培育机制，促进资本向品牌集中、技术向品牌集成。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和湖北名牌企业。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鄂城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16、构筑产业支点。推动鄂州产品创湖北名牌和中国名牌，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冶金、建材、轻纺、化工、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物流等新兴产业，培育构建引领产业发展的优秀品牌，形成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的良性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17、强化政府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吴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国家质量奖评选，重奖湖北名牌、中国名牌、知名商标、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借助“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及顺丰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落户，推动鄂州品牌走出去。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保护知名品牌，打击假冒伪劣。（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推动品牌发展。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发展品牌培育和运营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实现品牌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质量品牌文化建设，凝聚质量共识，增强企业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

用，加大鄂州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鄂州制造“以质而昌、臻于至善”的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多元共治体系。改变过去单一依赖政府监管的模式，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市民共同参与的质量多元共治格局，形成政府领导、企业主体、行业自律、市民参与的质量大合唱。努力营造人人关心质量、建设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构建政策支撑体系。重点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科技政策、激励政策等方面，给予质量创新和品牌发展的帮扶。

（三）构建智库咨询体系。创建市级质量科学研究院，加强质量科学研究。设立质量领域重大项目咨询委员会，开展重大质量问题攻关。

附件：

2020年和2025年制造业质量与品牌主要指标

类别	项目	2013年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创新 指标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数(件)	0.13	0.35	0.7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28.2	33	40	50	
	规模以上制造业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数(个)	14	16	21	26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	0.5	1.26	3	
	规模以上制造业技改项目数(个)	124	130	145	160	
质量 指标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3.5	84.65	85.8	
	质量效益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	比2015年提高2个百分点	比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7.5左右	“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7左右	
	质量安全	食品合格率(%)	90	91	93	95
		药品医疗器械合格率(%)	95	96	97	98
工业产品合格率(%)		98.8	98.9	99以上	99以上	

为制造业质量与品牌提升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四）构建人才培育体系。引进质量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加强质量人才的教育培训。实施“千名质量专家成长工程”，每年选派100名企业质量高管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参加培训；实施“招硕引博”培养计划，每年引进100名企业急需的质量专业人才；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完善质量专业人才培养使用选拔和激励机制，增强企业质量创新活力。

（五）构建质量创新体系。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突出制造业质量升级的重点领域和急需解决的瓶颈问题，重点推进创新设计方法重大专项、质量控制新技术重大专项、应用先进质量保证技术装备重大专项、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重大专项、智慧检测工程重大专项。

附件：2020年和2025年制造业质量与品牌主要指标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 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5〕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

信息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和文化体育产业
等重点领域的融合发展，打造文化产业新高地，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类别	项目		2013年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质量保证		制造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累计数(个)	81	85	90	95
		参与标准制修订企业累计数(家)	7	9	14	19
		企业计量合格确认(家)	26	28	33	38
		制造业有效管理体系认证累计数(个)	225	255	330	405
品牌 指标	企业品牌	湖北省长江质量奖(个)	-	-	-	1
	商标品牌	有效中国驰名商标(件)	3	6	10	15
		有效湖北省著名商标(件)	37	55	80	100
	产品品牌	湖北名牌产品(个)	43	47	57	67
	品牌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百分比(%)		45	49	59	69
环保 指标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比2015年 下降10%	比2015年 下降20%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 下降22%	比2015年 下降4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	比2015年 下降23%	比2015年 下降4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0	92	94	98

说明：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是反映我国制造业质量整体水平的经济技术综合指标，由质量水平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共计12项具体指标计算得出。

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文化创意增加值占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8%。以武汉申报“世界工程设计之都”为契机，整合建筑、水利、文化创意等设计资源，打造高标准设计平台，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到2020年，全市拥有甲级设计院2所，乙级设计院5所，各类勘察设计专业人员350名以上，其中注册职业专业技术人员100人以上。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国内领先的工程设计技术，打造一批全省知名乃至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集聚区和新型城镇，将梧桐湖新区打造成全省领先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重点研发设计平台，推动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继续做好重点企业省级技术中心认定和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市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企业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加快培育鄂州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装备、梧桐湖新区健康物联网和鄂城新区航空都市产业等新兴业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的创新研发设计平台，通过重点企业带动、重点项目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昌达资产经营公司）

（二）加快体验式新业务开发推广，促进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涵支撑，提升创意和设计品质，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抢抓湖北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建设机遇，全面推广“数字家庭”，推进数字家庭产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恒颖超科技的3D投影仪、智能音箱等一批基于无线传输技术的数字家庭终端产品发展；支持彤翰电子的4K2K超高清电视机主板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电脑一体机的产业化进程。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强三网融合基础设施

建设协调工作。依托通信企业建立三网融合信息消费体验与展示中心，向居民提供各类新型信息服务与产品体验，发展云点播、IPTV、飞视、视频电话、宽带等面向三网融合的综合业务；加强网络建设改造，提升业务承载能力，加大交互式网络电视、移动多媒体、互联网电视等新业务开发推广力度；深化三网融合业务在民生示范、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政务商务、教育医疗、社会管理、社区服务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推动鄂州日报社、鄂州广播电台、鄂州电视台等媒体运用新媒体技术逐步实现采编发一体化，提升先进文化的吸引力及其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力。（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文体新广局、科技局、发改委）

（三）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立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提高城乡建设的设计水平及人居环境的文化艺术品质。加强城市设计、景观风貌等专项规划，突出三国吴都文化内涵、绿色节能概念以及生态环保理念等，逐步引入“互联网+”以及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要求，严格执行各类建筑规范标准。继续以招投标方式优选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完善城乡规划、建筑、园林景观、城市设计等项目的竞选。鼓励并扶持本地规划、建筑、园林绿化以及装饰等设计单位发展，创新设计思路、提升设计理念、培植引进高端人才、提高档次和总体实力。在新建城镇小区大力推广健康养老社区、全装修特色住宅商品房和住宅设计私人定制。（责任单位：市城建委、规划局）

（四）创新开发旅游产品，丰富旅游发展文化内涵。培育专业性旅游规划设计、创意策划、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市场，增强对旅游发展的智力支撑。支持开发康体、养生、运动、生态、乡村休闲体验等多样化的旅游产品。重点打造“山水乡愁”旅游品牌，加快建设梁子湖游客集散系统，推进印记武汉·欢聚红莲、环梁子湖自行车赛道、台湾生态农业旅游园、梁子湖水运动乐园、葛店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华中房车母港、梁子岛5A景区提升、涂镇千年古镇、梁子湖湿地公园等项

目前期工作进度；加大大樊山文化旅游、吴王城遗址保护、葛山养生运动休闲旅游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以争创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为契机，在旅游软硬件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方面融入我市三国吴都文化、梁子湖生态文明等元素；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微电影等文化传播工具，做好捕鱼节、红枫节、蓝莓节等活动的策划营销推广；依托各地文化特色和优势资源，开发旅游新产品，积极发展本地健康餐饮和特色主题农家乐等。（牵头单位：市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文体新广局，市城建委，市林业局，各区、开发区）

（五）以创新为支点，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以涂镇千年古镇建设为契机，建设1-3个集农耕体验、观光度假、科技推广、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创意农业示范园、示范村，带动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加大全市农产品开发营销力度，依托顺丰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推动“互联网+农业”计划，打造适合本地发展的电子商务模式。主要建设“一个中心、三个体系”，即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产品及农村休闲旅游产品营销管理体系、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和农村物流体系。加强对我市特色农产品及优质淡水鱼资源的商标注册和产地保护，做大做强梁子湖有机渔业产业。加快梁子湖区500平方公里“退二进三”范围集中申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生产转型。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和湖北名牌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科技局）

（六）坚持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优化体育消费市场环境。做好鄂州文化体育中心发展规划，启动市政工程建设创意方案竞选；积极提供适应中低收入群体需求的体育服务，建设环梁子湖、红莲湖自行车道，引导球类、徒步、自行车等各类室内户外运动健康协调发展，积极参与省市各级体育赛事；合理引导高收入群体体育消费，依托梁子湖、红莲湖两个高尔夫球场和我市山水湖泊资源优势，积极布局发展山地越野、水上乐园、环保游艇等休闲建设项目，引导体育与旅游

融合发展。坚持重点项目带动战略，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体育中介、体育培训等行业的联动发展，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具有鄂州特色的体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文体新广局；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七）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积极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为全市文化产业跨越发展培植“龙头”主体。鼓励文艺团体与旅游景区合作开发服务项目，努力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企业。以梧桐湖东湖高新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龙头，建设“文化药谷”创意产业园、航空文化创意产业园、三国吴都文化影视基地、鄂州雕花剪纸基地等，创建文化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凸显鄂州地域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着力培育以雕花剪纸、东沟戏曲、张裕钊书法等为代表的民间工艺文化产业、以武昌鱼文化为代表的饮食文化产业、以青铜复原复制为代表的文物复制产业、以吴都文化歌舞演艺为代表的演艺产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出版发行、民间工艺、装潢印刷、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重点产业。（牵头单位：市文体新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支撑平台

（一）打造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依托我市居武汉城市圈核心层的区位优势，依托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整合我市各类资源，打造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创业孵化平台。重点支持鄂城新区湖北长江经济带众创空间大众创业中心，葛店开发区中国中部电子商务、科技加速器、东湖高新智慧城、东谷高科等孵化基地，鄂州开发区优高电子商务孵化基地，花湖开发区科研孵化基地，梧桐湖东湖高新文化创意孵化基地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完善各项优惠和扶持政策，包括创业就业岗位、企业办公租金补贴、企业高管住宿补贴、创业基金、网络通信费用减免、科技信息咨询、技术经纪服务、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创投机构关注等多方面的扶持条件，为入驻创业人员提供最具发展推动作用的平台。提升梧桐湖文化创意科技城的综

合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的集聚和带动作用，将梧桐湖打造成全国重要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创新创业中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文体新广局）

（二）建立“物联网+N”产业示范区。围绕我市优势产业，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现代物流园区、航空都市区、移动数据处理中心、检验检测服务中心、生物医药、健康养老等平台，规划建设“物联网+N”产业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融合发展示范区，着力将梧桐湖新区打造成中国健康物联网基地。寻求国内外知名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机构，集中打造一批优势突出、潜力较大、示范性强的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示范企业和优势品牌，形成若干个融合发展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人才培养、辐射带动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文体新广局）

（三）创建文化传承创新区。以深厚的历史底蕴、丰富的民间文化资源和文物资源为载体，精心打造体现鄂州文化特色的旅游名品。利用鄂州“古铜镜之乡”的品牌资源和一批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依托市博物馆文物复原复制研究所和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发以古铜镜、青铜器和珍珠、贝雕、根雕、布贴画、麦秆画、剪纸、布贴、刺绣为主打产品的文化旅游工艺品，培植民间文化旅游工艺品市场。恢复重建西山三国时期的典型历史建筑，加大楚文化和三国吴都文化研究和成果转化，使鄂州成为吴楚文化传承创新区；整合莲花山书法碑林、葛山文化、张裕钊书法、怡亭铭石刻等资源，开发书法艺术价值，推出书法文化旅游；整理历史文化遗存，出版鄂州的历史典故和传说，出版宣传历史传奇人物的传记；将鄂州非物质遗产《牌子锣》、《玉连环》等文化艺术进行宣传、培育和传承。（责任单位：市文体新广局）

四、政策措施

（一）增强创新动力。打造以创新升级为核心的制造业产学研平台，重点支持金刚石刀具产业联盟、重型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工程塑胶管材、有机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

引入博士工作站及国际设计团队，打造以智慧城市创意设计中心为重点的城市建设产学研平台；围绕梁子岛、红莲湖等资源打造以都市旅游产业功能业态规划、经营模式创新、管理人才培养为重点的旅游休闲产学研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处理技术的应用，打造现代文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数字产学研平台。鼓励创意和设计企业开展专利资产评估，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采取专利股权化、期权化的方式，利用无形资产价值。（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二）加强人才培养。鼓励葛店职教产业园、梧桐湖教育基地等相关院校设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专业，加强专业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支持鄂州大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设置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专业。发挥湖北楚剧、龙灯狮舞、雕花、剪纸、刺绣等优秀艺人的传承作用，培养一批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推进人才管理信息化和网络化，建立高层次人才共享机制。加强人才权益保障，完善住房、医疗、养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人才保障机制。建立常态化文化论坛，鼓励文化界成功人士回乡创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壮大市场主体。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切实落实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参加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充分发挥湖北青年文化创意企业孵化器的服务功能，引导人才、资金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流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提升创新能力，拓展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我市有实力有意向的企业，积极投资文化产业领域，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科技项目立项、科研成果鉴定和奖励、申请贷款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中小企业聚集式发展，实现集群企业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文体新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

（四）培育市场需求。培养文化消费意识，

引导文化消费观念。引导大众由娱乐休闲向知识文化消费转变，激发创新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建设有特色、专业化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交易市场，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扩大对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采购。（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人行、商务局）

（五）引导集约发展。建立和完善文化企业发展服务平台，在创业辅导、投资融资、市场开拓、公共技术、信息服务、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的服务。加快建设和投用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聚集性和示范性强的大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全力推动鄂州市文化体育中心、葛店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中心、东湖高新华中智科技园、中部物联网产业园、中国药谷生物医药产业园、葛店高端信息服务产业园、光谷联合科技城、苏宁云商、北大天合、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等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建设和投用。积极申请建立国家级健康物联网试点。利用大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承接文化市场要素转移的重要契机，培育更多更强的新兴文化市场，促进设计创新成果展示对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文体新广局）

（六）加大财税支持。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发展。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投入力度，重点项目支出根据政策和规划给予包干。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地税局）

（七）完善金融服务。支持我市商业银行积极探索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以知识产权质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的组合贷款、信用贷款以及其他非抵押类创新模式贷款。对上述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文化企业，经认定后，政府给予贷款贴息。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增加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展贷款抵押物的范围。整合我市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和文化企业，组建文化企业上市公司。鼓励文化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着力促进银企对接，定期向各银行机构发布文化产业项目，组织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人行；责任单位：市文体新广局、市昌达公司）

（八）优化发展环境。支持以知识产权入股设立企业，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文化产业项目用地要与土地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相衔接，在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时，文化产业用地不少于总数的5%。对省、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建设用地。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局、物价局）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具体工作方案，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联动，注重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8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5〕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我市健康服务业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加快发展医疗服务业

1、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合理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建立和完善医院管理体制，积极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在医疗联合体内部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人员调配、预约诊疗、同质服务，优化医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

2、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支持技术、管理实力雄厚的公立医院参与托管其它医疗机构。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康复）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保险协会）

3、合理布局医疗服务机构。编制《鄂州市

卫生资源配置标准》（2015-2020），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八大功能区建立医疗体系，合理布局。以二级医院转型、改建、新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

（二）加快发展健康托养服务

1、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并增强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支持拓展老年护理、老年康复业务，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到2020年，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35张。（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

2、发展社区健康托养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鼓励社会资本、社会组织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残疾人照料服务，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力争到2020年，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

委、市残联)

(三) 积极发展健康保险

1、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基础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扩大人群覆盖面,力争到2020年,形成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积极开发长期护理商业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和养老、助残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保险协会)

2、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的机制,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为参保人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干预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保险协会)

(四) 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有资质的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开发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仪器设备。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诊所或进行个体行医。力争到2020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8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五) 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1、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做好残疾

儿童筛查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疾病及残疾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2、发展全民体育健身。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加强基层多功能群众健身设施建设,到2020年,市、区(开发区、新区)至少建有一座包含残疾人运动康复设施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8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以及残疾人康复室。支持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及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大力支持青少年、儿童、残疾人体育健身,鼓励发展适合其成长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市文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3、发展健康文化和旅游。支持健康知识传播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文化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整合本地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体育和医疗健康旅游。(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体新广局)

4、发展健康物联网产业。抢抓我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物联网产业基地的机遇,大力支持便携式可穿戴健康物联网产品在我市推广运用,探索科学适用的健康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六) 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1、支持医疗健康产品的研发。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残联)

2、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鼓励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支持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优势，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努力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通过加大科技支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产业政策引导等综合措施，培育一批医疗、残疾人康复、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残联)

二、支持政策和保障机制

(一) 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1、加大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引导有关高校合理确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康复)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从业人员。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各地要把发展健康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健康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体新局、市残联)

2、促进人才流动。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人才充

分有序流动的机制。不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在养老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制度。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医疗机构设立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放宽对民营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2、完善用地保障。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考虑健康服务业发展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规定配套建设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残、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支持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可通过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社会医疗机构用地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

3、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

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大力引进境外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健康服务业国际合作的知识和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鄂州分行、市银监局、市保险协会、市昌达公司）

4、完善财税价格政策。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通知》（鄂政办发〔2014〕1号），逐步加大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医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改革办、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制定相关信息数据标准，加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院、医疗保障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信息的共享。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以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发展远程医疗。探索发展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平等竞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研制、推广适应广大乡镇和农村地区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健康设备与信息系统。逐步扩大数字化医疗设备配备，

探索发展便携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健康信息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四）完善法规标准与监督管理

1、强化行业监管。推动制定、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提高健康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在新兴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参与制订服务标准。在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健康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属地化管理，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2、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设诚信服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加快完善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鄂州分行）

3、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知识，鼓励开办专门的健康频道或节目栏目，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通过广泛宣传 and 典型报道，不断提升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严格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化妆品、美容服务等方面广告 and 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鄂州日报社、市

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5〕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59号）精神，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鄂州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我市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全力服务和保障鄂州经济社会发展。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全市保险

密度、保险深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体系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体系。使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为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全面运用保险参与风险管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一）大力发展重点领域责任保险。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七大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构建“平安鄂州”保险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逐步实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全覆盖。加快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在2015年底前，实现全市三级、二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到

广播电视台）

（五）建立健全组织保障

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

案并公开发布，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本地区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专项评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日

100%，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保。大力推广安全责任保险，逐步由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覆盖到建筑施工、冶金、运输等行业。积极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2020年以前，实现校（园）方责任保险全覆盖。针对全市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单位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机动车辆交强险执法力度，大力发展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

（二）拓宽保险服务领域。鼓励保险机构围绕鄂州城乡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保险产品、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民意外伤害保险，提高人民群众的保障水平。加快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责任保险、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等创新业务，为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和种养大户提供信贷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促进创业创新企业发展。积极完善科技保险体系，探索专利保险、首台套装备保险等新险种试点，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发展物流保险、贸易信用保险、惠农保险等新兴险种，为第三产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

（三）运用保险机制提高公共管理效率。不断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推行政府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服务等模式，运用保险工具改进公共服务，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转移社会管理风险，提升社会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养老机构、承运人、旅行社、产品质量等责任保险，积极发展社区治安综合保险、农村治安保险，鼓励区、乡镇政府购买全民意外伤害保险、“一元民生”保险、见义勇为责任保险等。力争在2018年内全市80%以上的乡、镇和社区推行社区治安综合保险，到2020年实现市域全覆盖。支持保险机构创新适应高新技术行业的责任保险产品，充分发挥责任保险的功能作用。将保险业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支持保险业参与灾害事故防范救助工作。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建设，推动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切实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权益。

三、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强农、惠农、富农方式

（一）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按照中央省级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对已经开展的水稻、能繁母猪、奶牛、“两属两户”农房等政策性险种实现应保尽保全覆盖。结合鄂州实际，积极开展水产、畜牧、蔬菜、林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和支柱农产品保险试点，完善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目录，加大财政补贴力度。适时开展各类农副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气象损失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以及补充农业保险等，不断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二）加大“三农”保障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支持保险机构根据农村实际，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推进农房保险区级统保，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互助合作保险，加快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机具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农村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在有条件的农业生产基地、家庭农场、农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综合保险业务。探索开发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化解销售环节风险。保险机构要积极与银行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银行+基地农户+保险的合作模式，持续提高保险覆盖面，满足农民多层次保障需求。

（三）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政府支持、公司运作”的农业保险工作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和完善乡（镇）、村两级保险服务网点布局，提高保险机构覆盖率。整合涉农部门资源，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保险经办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建立适应农业保险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

四、加快发展商业养老健康保险，构筑民生保障网

（一）推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深度对接。保险要逐步成为提高个人和家庭保障水平的重要渠道和基本手段。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以

及各类农民养老和健康保险，发展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计划。积极探索推行失地农民、失独老人、流动人口、残疾人等群体保障新模式。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健康和养老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参与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

(二)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稳步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建立合理明确的盈余调节与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补充医疗、长期护理、残疾人康复医疗和失能收入损失等保险产品。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强医疗风险管控，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

(三) 探索商业养老保险新途径。积极探索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保障。争取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探索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单位建立商业养老保险计划，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设计灵活、保障适度、流动性强的补充养老保障计划，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保障需求。发挥保险机构在方案设计、账户管理和投资管理中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参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业务管理。

五、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一) 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为我市“八大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中长期直接融资。着力研究制定保险资金运用导向和对接政策，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引导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建设。各保险机构要发挥纽带作用，深化政府与保险公司的战略合作，大力开展“险资入市”活动，建立保险资金与我市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逐步提高保险资金对我市投资规模。鼓励保险法人机

构在我市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二) 推进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充分挖掘保险的增信作用，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提供资信担保，提供信用风险保障，帮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逐步拓宽涉农保单质押范围。鼓励发展文化产业保险、现代物流保险、服务贸易信用保险等新兴险种，为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

(三) 加快保险业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结合我市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扩大出口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提高对地方特色优势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等出口企业保费补贴比例，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六、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监管在防范化解风险中的重要作用

(一) 防范化解区域保险市场风险。加强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日常监测，定期排查，及时预警机制，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强化风险责任追究，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推动保险业与银行、证券业在更高层次上的合作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监管与公安、司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机制，不断提高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 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发挥市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2015年底，实现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化解行业矛盾纠纷，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 发挥行业协会职能，坚持自律与监管相互统一。加强保险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和配合，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

切结合，建立保险业反欺诈工作机制，共同打击保险欺诈等违法行为。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引导并支持保险业参与灾害事故救助工作。建立完善保险业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机制，保障保险市场稳定运行。

七、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加强保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从业人员流动规范指引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服务质量测评，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力度。加强消费者教育，提高消费者契约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保险行业文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经营氛围。

(二) 加大保险宣传力度。将保险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全市公益宣传范畴，提升公众认知程度。新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营造支持保险业发展的舆论环境。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专栏，加大对保险政策、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开展保险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

(三) 优化保险业发展的司法环境。完善保险业与公安部门的合作机制，联合打击保险欺诈行为。建立保险行业与司法部门的沟通机制，推动保险诉讼案件公正快捷审理。提高涉保案件司法鉴定质量，切实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八、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一)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保险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市长为召集人，定期通报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全局性、跨部门等事项和问题，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统筹推进全市保险业发展。建立保险业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市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将保险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人社局、卫计委要研究落实有关大病保险制度，支持医疗责任保险全覆盖；公安、司法部门要严厉打击保险诈骗，侵占挪用保险资金和非法保险交易等违法活动；工商、物价等部门要依法行政，避免对保险

机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对于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于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二) 完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发挥财政补贴杠杆作用，逐步加大对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具有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的保费补贴范围和力度。要落实好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的相关政策，减少或取消区级财政保费补贴和农户自缴比例。加大市区财政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补充养老、保险费以及农业保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险代理制营销员严格落实现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确保保险业中介机构和代理营销员税收负担公平合理。制定完善保险业基层服务体系的支持政策，对引进或组建的法人保险机构或地区总部机构给予费用补贴，对保险高端领军、急需紧缺人才的工作和生活给予优先和便利。

(三) 加大对保险服务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鼓励保险产品和渠道创新，支持保险机构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对保险机构新开办的险种给予政策或财政上的支持和鼓励。促进保险机构为社会新常态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并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现代保险服务业工作责任分工表（略）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鄂州市吴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鄂州政规〔201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吴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6日

鄂州市吴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理念，推动鄂州经济与社会有质量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增进民生福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湖北省长江质量奖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鄂州市吴都质量奖（以下简称吴都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本市行政区域内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

本市行政区域内吴都质量奖的评审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吴都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报；
- （二）严格标准；
- （三）科学、公正、公平、公开；

（四）不增加组织负担。

第四条 吴都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次授予吴都质量奖的组织数量不超过2个。对入围的候选组织，可设置一定数量的提名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组织申报吴都质量奖，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或公益活动三年以上；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取得明显成效；

（三）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水平处于全市先进水平；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五）获得市、区（街）、开发区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第六条 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吴都质量奖：

-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政策；
- (二) 依据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 (三) 近三年内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有效投诉；
- (四) 近三年内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或工程不合格，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
- (五) 近三年内参加各级质量奖评审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 (六) 近三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吴都质量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日常工作由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评委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评委会实行任期制，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指导、推动、监督吴都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吴都质量奖评审的重大事项；
- (二) 审查吴都质量奖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 (三) 审查吴都质量奖评审结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审议表决吴都质量奖拟奖组织，提请市政府审查吴都质量奖拟奖组织名单。

第十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制（修）订吴都质量奖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评委会成员、评审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制度；
- (二) 选拔、培训、考核评审员并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独立的专家评审组；

(三) 编制吴都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受理吴都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

(四) 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组织的经营管理实况、企业道德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五) 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六) 向评委会报告吴都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名单。

第十一条 评审组由7名以上（含本数）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员选自吴都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也可从通过资格考试、具有质量奖评审资格的省级评审员专家库中聘请。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对申报吴都质量奖的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审；
- (二) 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实施现场评审；
- (三) 提交吴都质量奖候选组织名单。

第十二条 吴都质量奖评审时，应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并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区（街）、开发区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和本辖区申报组织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专业人士担任评委会委员。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十四条 吴都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参照美国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评审标准制订，标准总分为1000分；逐步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数（CSI）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吴都质量奖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获得吴都质量奖的组织的总评分不得低于500分，若该届申报组织的总评分均低于500分（不含本数），该奖项空缺。

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应区分行业，并根据各行业的特点，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拟定推荐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另行制定并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每届吴都质量奖评审前，由办公室在官方网站及媒体上公布本届吴都质量奖的申报起始和截止日期及工作安排。

第十八条 吴都质量奖的评审程序为：

(一)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吴都质量奖申报表》，按照吴都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区(街)、开发区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办公室受理；

(二) 资格审核。办公室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符合申报条件组织的主要经济效益、安全、环境、节能指标，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三) 资料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对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据此出现场评审组织名单。办公室及时将资料评审报告反馈申报组织，申报组织若对资料评审报告有异议，可向办公室申请复评，由办公室重新组织专家复评；

(四) 现场评审。通过资料评审后确定的组织，由评审组按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评分表，同时被评审组织填写评审纪律表和满意度调查表；

(五) 审议表决。办公室根据现场评审报告和评分表，按现场评审得分排序，提出吴都质量奖获奖组织入围名单，提交评委会审议会议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名单；

(六) 公示。拟奖名单经征求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

(七) 颁证发奖。公示通过的拟奖名单，经市政府审查批准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获奖企业或者组织，由市长向获奖组织颁发吴都质量奖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资金来源

第十九条 市政府分别向获得吴都质量奖称

号的组织奖励奖金20万元。同时，对获提名奖的组织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吴都质量奖奖金应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吴都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选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在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医疗卫生、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推行吴都质量奖标杆示范工程。

第二十三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标准研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应持续学习应用先进质量理论、方法，并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绩效。

获奖组织应当按照评委会办公室的推广计划，提供绩效数据，建立孵化基地，组织公开交流，与社会分享成功经验并输送优秀评审人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对外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年度和届序。获奖组织再次申报并获奖的，只授予证书和称号，不给予奖金，不占当届授奖名额。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应在获奖届内定期向办公室报送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状况等情况；办公室应当对报送的情况进行分析，不定期巡访，发现可能影响质量管理的，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伪造、冒用吴都质量奖标志、奖杯和证书的机构或个人，评委会可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办发〔2015〕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4〕57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加强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流通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流通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的重要作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全市“一改两化”目标，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沿江滨湖新区建设为契机，全面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区域性贸易流通中心建设，着力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切实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流通布局，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我市流通产业的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

（二）发展目标。今后五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到2017年，基本形成以零售网点为基础、批发市场和商贸物流中心为骨干、流通企业为主体、覆盖城乡的现代流通网络；城市流通产业实现提档升级，农村流通领域实现“三个全覆盖”（商品配送中心覆盖到乡镇，农贸市场覆盖到乡镇，农家店和村级综合服务社覆盖到行政村）。到2020年，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城乡统筹、结构优化、制度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现代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城乡连锁化率达到35%左右，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5%左右，网络零售购物占全市社会零售总额比重达到35%。

二、主要任务

（三）构建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以城区为龙头、新城和特色小镇为骨干、农村新社区为基础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流通体系。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加快构建以城区商业中心为高端聚集区、社区商业为基础、商业街区为特色的城区商业服务体系。建设15分钟便利消费圈，支持便利店、早餐店、家政服务店、再生资

骗取吴都质量奖荣誉的，评委会可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吴都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曝光。

第三十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泄露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或个人，评委会有权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向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5日。2011年6月21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政规〔2011〕5号）同时废止。

源回收点、惠民净菜店、放心粮油店建设，重视发展洗浴洗染、美容美发、庆典摄影、休闲娱乐、书报阅览等便利民生的商业网点，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抓好现有蟠龙、武汉东、意邦、豪威等商圈资源的特色化打造和提升，强化硬件和软件配套，加大招商和宣传力度，加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选升级，构建批发、农贸、社区市场和净菜店流通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提升农村消费水平。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市区商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农家店及综合服务社三级流通网络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餐对接，力争培育“农超对接”采购示范单位5家，发展“农超对接”便民连锁店20家，以直采直供方式流通的鲜活农产品占到城市鲜活农产品流通总量的30%以上。根据不同的产业主导、交通、旅游、居住和生态休闲等功能特征，支持建设乡镇综合性或专业性农贸市场、小型超市，村级便利店、餐饮店和其他生活服务网点。鼓励建设种子、农用机具、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销售网点。适应现代设施农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农工商一体化运行、流通和销售机制。强化乡村商业网点规范管理，引导其提高建设档次、美化内部装修，优化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供销社等）

（五）创新流通发展方式。进一步提高连锁经营的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以大企业为主体，以品牌为核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连锁经营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展和延伸，加快发展直营店和加盟店。建立多层次的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形成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体系。以三江港列入一类口岸审计划和航空货运核心枢纽项目落户鄂州为契机，规划建设葛店保税仓库、三江港和航空物流保税园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港口建设管理办公室等）

（六）积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和消费主体。重点打造以火车站为核心的新型商圈。积极推进

三条商业街建设，以火车站商圈中的购物、美食、文化、体育、游乐、休闲等于一体的综合商业中心，港湖联通两岸美食、娱乐一条街，以及西山佛教文化为核心的文化、旅游、购物一条街。在葛店开发区、三江港新区、鄂州开发区、鄂城新区、花湖开发区、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红莲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新区各打造一个区域核心商圈。坚持特色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思路，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控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扩张。大力引进、加盟和发展一批各地特色小吃、个性化商品、体验式游乐和定制化服务等创新名优品牌店，不断改善消费环境、提高居民消费预期，留住本地消费，吸引外来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及各新区管委会等）

（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以亚马逊、唯品会为基础，进一步引进京东商城、苏宁等一批电商巨头，培育一批网购网销龙头企业，大力推广在线服务和网上消费，扩大商业辐射半径，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引领鄂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将鄂州打造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将葛店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开展电子商务进城镇、入乡村示范工程，加快华容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区建设，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意邦、海宁、蟠龙、武汉东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和实体体验店。开辟专门销售我市金钢石、大闸蟹、武昌鱼等特色产品的网络信息平台，打造服务本地居民的电子生鲜超市。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自建平台或引进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联合推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实现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做好风险控制，鼓励支付产品创新，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加大市政府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落实力度，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

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旅游局、市人行、市邮政局等)

(八) 增强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 培育一批具有供应链整合能力、有利于推动内外贸融合的龙头企业。鼓励本地流通企业之间、本地流通企业和国内外其他流通企业之间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兼并重组、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通过倾斜扶持手段, 重点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流通业绩突出、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核心竞争力较强的流通企业集团。加大对中小微流通企业的金融扶持和政策支持力度, 促其向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创造条件, 引进世界500强和国内500强中的知名商业企业落户鄂州。(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局等)

(九) 全面深化粮食、供销综合改革。优化地方储备粮布局和管理。探索推进政策性粮食收储主体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创新。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鼓励和推动粮食企业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新型粮食市场体系构建和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巩固和提升粮食收储和应急供应保障能力。以基层组织改造、转变体制机制、完善组织体系、服务规模化、流通现代化、开展农村合作金融业务为重点内容, 推进供销社改革发展, 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城市发展一体化和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及服务机制, 努力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责任单位: 市粮食局、市供销社)

(十)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的要求, 推动制订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坚决打破行政区域藩篱, 消除政策歧视, 清理、废止违背建立统一市场和不利于减少商贸流通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先照后证”, 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

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落实服务好行业管理权到新区。坚持突出公共服务和市场主体平等的原则, 改进财政支持政策的方式和手段。清理、废止流通领域不合理收费, 降低流通成本, 提高流通效益。(责任单位: 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等)

(十一) 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解决好“重复监管与监管空白”问题,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零供关系监管, 推进重要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积极搭建商务、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督、农业、粮食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城乡消费维权网络平台作用, 构建行政监管、群众参与、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的多元共治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保障安全放心消费。(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局等)

(十二) 加快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以省、市级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 逐步整合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的行政许可、资质认定、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裁定等信用信息, 加快与相关部门、行业实现互联互通, 逐步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 合法对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支持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具有信誉搜索、同类对比等功能的专业信用评价, 引导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人行、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法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十三) 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加快流通部门职能转变, 强化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提高管理效能。消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流通领域。支持流通企业引进国内国际先进的现代物流和信息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商标品牌发展奖励标准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5〕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随着全市商标品牌数量的快速增长，商标品牌战略工作重点由以数量增长为主转向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重。为了更好体现奖励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根据我市商标品牌发展新的形势，市政府决定，对《鄂州市商标战略发展规划（2012-2020年）》（鄂州政办发〔2012〕99号）中

的商标品牌奖励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奖励标准为：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奖励60万元，对获得省著名商标奖励20万元，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10万元，对获得商标国际注册奖励5万元。对同一商标图形及文字两种表现形式的商标，只奖励一次。对续评获得荣誉的，不再重复奖励。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

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改造升级。借助外贸企业营销网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改革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等）

三、支持政策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加快流通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及时研究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出流通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各区、开发区及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工作。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实情，找准比较优势，摸清存在问题，选好发展突破口，逐个落实具体项目，逐项推动重点工作，逐年提高发展水平。要建立运转快捷、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配合协作、完善市区联动，形成良好的工作和发展格局。

（十五）完善流通业发展规划。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4〕57号）文件精神，将市商务局作为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切实解决商业网点布局过度集中和重复建设等问

题，增强商贸规划的科学性，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我市商业网点的规划和实施，科学制定商业网点规划。结合省政府批复的《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1—2020年）》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修编全市城乡一体的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全市商业网点合理有序建设。推进好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逐步盘活一批闲置的商业设施，在主城区，鼓励提升传统商业中心，形成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核心商圈，打造独具特色的商业街区。制定保证规划实施的具体办法，理顺商业网点规划管理的体制机制，避免商业网点布局的随意性，确保网点规划的严肃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等）

（十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落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 管理和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5〕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

鄂州市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尽快解决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不善，市场环境卫生和秩序较差等问题，促进农贸市场达标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科学务实高效为原则，以农贸市场创建达标为目标，通过加强管理和服务，使主城区农贸市场基本达到硬件设施完善、日常管理规范、卫生制度落实、场容卫生整洁，使主城区农贸市场达到文明市场创建和市“五城同创”现场考核达标要求。

二、实施范围

明堂、老蟠龙、新蟠龙、莲花山、祝家湾、南塔、邱家嘴、鄂钢西山、侧船地、十字街、水

产路、官柳、东升、五里墩、樊口、凤凰、英山、和馨居等18个主城区农贸市场和主城区规划新建设的市场。各区、开发区的其他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可以参照此方案由各区、开发区制定方案实施。

三、工作措施

（一）确定标准

严格按照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努力达到菜市场选址、场内环境、建筑装修、设施设备、场内布局、商品卫生质量、现场食品加工、品牌食品经营、市场管理、诚信经营等应达到的要求。

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鼓励企业用足用好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整合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改革资金使用方向，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创新促进国内贸易加快发展的财政支持措施，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打造促进商贸流通业大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行、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

（二）明确责任

1、市商务局履行主城区农贸市场行政管理职能，明确领导分管和专人负责。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简称市场中心）履行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和服 务职责，明确分管领导，充实调配专职人员 40 名左右，具体负责主城区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五城同创”办公室负责对农贸市场文明创建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市城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秩序和卫生的管理工作。鄂城区、鄂州经济开发区、鄂城新区管委会，凤凰、古楼、西山街办按属地负责的原则，履行对农贸市场的综合协调、管理服务、督查督办职责。

2、国有市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明确所属单位主体管理职责，集体市场明确所属社区的主体管理职责，民营市场明确业主的主体管理职责。市场中心除对明堂市场、樊口市场履行主体责任外向其他农贸市场各派驻 2-3 名专职人员直接参与市场管理和服 务。各农贸市场要接受和服从市场中心派驻人员的管理和服 务，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安排 2 名以上市场管理和服 务责任人，对接市场的管理和服 务工作，共同承担市场日常管理和服 务、创建达标的工作职责。

3、市工商、公安、城管、卫计、消防、食药监、农业等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能履行各自监管和相应服 务职责，要把农贸市场管理和服 务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 和专人负责，指定每个农贸市场工作联系人 与农贸市场管理服务人员一起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管理和服 务工作。

（三）落实管理

1、加强对市场环境卫生的管理。①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置专门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市场内应配置专职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市场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市场内摊点整洁，摊点及其周围 2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污迹，保持市场整洁、干净、无异味；市场内外应无乱扔、乱泼、乱吊挂、乱丢垃圾现象。②市场内应合理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临时设施，各类经营摊点配备加盖的垃圾收集容器，环卫设施齐全。对市场内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临时存放设施每日进行清洗、消毒。③加强市场内公厕建设和改

造，建成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保持公厕设施完好，标志齐全，内外洁净。④市场内要合理设置防尘、防蝇、防蚊、防鼠、防蟑螂设施，定期进行“四害”密度监测，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消除“四害”孳生地。⑤市场内店铺前后、摊位前后严格落实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制，确保不出现卫生死角。

2、加强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管理。市场内布置分区明确、划行归市，市场布局按商品种类分区，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严格分开，设立醒目规范标志牌，进行分类管理，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新建、改造集贸市场建设与市场相适应的自产自销区。逐步推行“禽类集中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活禽销售区必须做到独立设置，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市场区域轮流清洗消毒制度，对禽粪等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和《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相关部门应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的疫病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市场经营者应落实主体责任，对进入市场经营的活禽及禽类产品，严格实行查证验物，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证物不符的，一律禁止进场销售；熟食卤品区应配备冷藏、空调以及防鼠、防虫、防尘等设施，严禁销售人员直接用手接触食品；水产销售区域挡水墙等设施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鱼鳞、鱼内脏等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3、加强对市场安全的管理。①食品安全。市场开办方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经营者摊位规范，证照齐全，亮证经营；共同做好市场内瓜果、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保障市场销售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②消防安全：市场内消防器材和设施按国家标准配置到位并保持完好有效，任何人不得挤占场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场外消防车通道；场内禁止留宿生火，禁止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空调、机电等，私拉乱接电线，禁止私搭乱盖。③生产安全：市场内昼夜巡场值班，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并进行值班记录；市场安全工作落实，主办者经营户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5〕58号

各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

委）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现将名单予以公布。（第一批）

附件：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

（第一批）

一、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9家）

- 1、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市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市演艺有限公司
- 7、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市金安武装守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鄂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市政府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7家）

- 1、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2、湖北鄂旅投红莲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4、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 5、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6、湖北长江三江港区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7、湖北鄂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管理。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出店、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加强周边车辆管理，合理设置停车位，禁止乱停乱放。

（四）市场自律

1、成立市农贸市场协会。自愿成立以主城区农贸市场投资经营者为主要成员的市农贸市场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调农贸市场间的关系，维护农贸市场整体

利益，为政府和社会服务，在政府与农贸市场、市场与市场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2、加强农贸市场行业自律。农贸市场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的总体优势，协助各农贸市场改善管理，督促会员依法经营，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规范日常管理，落实执行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准则，引导我市农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考核

1、严格考核。市场中心派驻每个农贸市场专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研究《鄂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讨论稿）》的纪要

[2015]27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

10月8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5年第2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鄂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讨论稿）》。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医疗卫生事业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要持续用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条件，提高医疗保

障水平。

会议强调，实行分级诊疗要充分尊重患者自由选择医疗机构就医的意愿，简化转院手续，不额外增加患者负担。要为全市居民建立居民健康卡，实现医疗机构间患者医疗信息的互通共享。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医保局要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研究大病救助标准和工作机制。市民政局要研究完善五类兜底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医保局要研究加强医保资金管理，市监察局、医保局要加大检查力度，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会议就相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1、市财政先安排1000万元公立医院补偿金，其余补偿资金由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测算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拨付。

2、基层全科医生培养，要着眼于从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医生中进行培养。整合我市现有医疗资源，探索建立医疗集团，从三甲医院选派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执业，市财政对三甲医院予以

市场扶持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推荐。市场扶持项目

职人员，每周对各市场进行管理达标巡查督查。市商务局、市场中心、农贸市场协会每月联合组织对各农贸市场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制定考核标准，严格量化打分，定期通报情况，搞好奖惩兑现。

2、实行奖惩。在综合考评考核的基础上，每月对市场考评考核打分，每季度对总分排名前三的市场分别给予奖励，对末三名的市场“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对长期排名末位的市场要求专项整改。对年度考评总分靠前的市场，在各种

市场扶持项目

（六）提供保障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预算资金用于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工作，从商贸流通资金中列支30万元用于农贸市场管理奖励。鄂城区、鄂州开发区、鄂城新区、凤凰街办、古楼街办、西山街办据辖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需要安排一定数量经费，共同促进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

适当补贴。

3、市编办会同市卫生计生委，研究提出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内部科室及科级干部职数核定方案，报市编委会研究。

4、市政府政务督查室牵头，对各区、街办的基药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有效健康运行。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讨论稿）》，由市卫生计生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实施。■

研究《鄂州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及其框架（讨论稿）》《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的纪要

[2015]28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

10月12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5年第2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鄂州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及其框架（讨论稿）》《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实现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编制和实施好全市“十三五”规划，对建设幸福美好鄂州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十三五”的重点工作，策划一批重大项目，为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经济社会的

发展规律，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制定“十三五”指标体系，体现竞进提质的精神状态，跳起来“摘桃子”的奋斗精神。要结合鄂州实际，高起点、高标准谋划，结合改革创新、精准扶贫、智慧鄂州、基础设施和民生类项目建设等“十三五”期间我市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科学编制规划。规划要项目化，谋划一些百亿级大企业和千亿级产业，为“十三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衔接，积极争取，确保我市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和长江经济带规划和“十三五”规划的项目库。要按照我市产业空间布局，产业项目要向园区聚集，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会议要求，市发改委、统计局对我市“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及其框架（讨论稿）》，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原则同意《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审议《关于加快保险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实行最严格集约节约用地制度的通知（讨论稿）》《鄂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讨论稿）》研究2015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关于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的实施方案(讨论稿)》的纪要

[2015]32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

9月10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关于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主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管理不到位、管理人员不足等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是我市“五城同创”工作的重要抓手,能有效解决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不善、市场环境秩序较差等问题,对改善农贸市场环境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方便群众生活具有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

1、集中力量,规划建设4至5个高标准农贸市场。副市长汪继明负责组织市商务局、规划局、城管局,尽快完成规划选址工作,确保年底前有1至2个动工建设。

2、做好畜禽集中屠宰规范管理。市农委、

津贴推荐人选的纪要

[2015]29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

10月19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5年第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加快保险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实行最严格集约节约用地制度的通知(讨论稿)》《鄂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讨论稿)》,研究2015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推荐

人选。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加快保险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保险服务业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保险服务业发展,对转方式、调结构,带动扩大社会就业,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险服务业发展,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将保险服务业作为下阶段我市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体系,全力服务和保障鄂州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强调,要不断创新保险服务产品,研究建立全民意外伤害险,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快保险服务业发展的

食药监管局、工商局、畜牧兽医局要负责做好生猪集中屠宰工作，确保主城区及周边地区生猪全部集中屠宰。市畜牧兽医局要加强禽类屠宰管理，逐步实现禽类集中屠宰。

3、市商务局要对主城区范围内集贸市场进行调研、分类，对规模较小、服务范围不大的集贸市场要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4、同意从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调配工作人员，负责主城区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于9月底前上岗到位履责。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要成立督办机构，对派驻每个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对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开展农贸市场管理星级评选活动，对管理较好的予

实施意见（讨论稿）》，市保险协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实施。

二、研究2015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推荐人选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社局提出的5名享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推荐人选，由市人社局按程序向省人社厅申报。

三、审议《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通知（讨论稿）》

会议指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当前，我市建设用地严重不足，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是破解我市发展用地瓶颈，严守耕地红线，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迫在眉睫。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转变用地观念和用地方式，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动我市土地资源持续、健康、有序开发利用。

会议强调，各地要加强闲置用地清理，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主城区闲置用地清理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城投公司负责。各区、开发区要加大力度，切实加强闲置用地清理，对恶性圈地等行为要坚决采取措施，予以打击。要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推动产业项目、土地资源向产业园区、工业园区聚集。加强土地预审，确保项目的

以奖励。

5、建立主城区农贸市场协同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研究确定主城区每一个集贸市场管理分工和工作职责。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强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商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实施。■

研究贯彻全省住建领域重点民生工作电视电话

投资强度和税收强度，引进项目符合我市城乡土地总体规划。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节约用地制度的通知（讨论稿）》，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按程序发布实施。

四、审议《鄂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讨论稿）》《鄂州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讨论稿）》

会议指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和城市公园（广场）管理，能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有助于推进我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会议强调，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自在绿线范围内进行与绿线无关的建设。因建设或其它原因需调整绿化用地的，必须报请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决定。要针对当前公园（广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进行认真调查研究，按5A级景区标准，改进和完善我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在公园（广场）增设临时或永久性设施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讨论稿）》，由市园林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实施。原则同意《鄂州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讨论稿）》，由市园林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会议精神的纪要

[2015]37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11月9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贯彻全省住建领域重点民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住建领域重点民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时间进度要求，真抓实干，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全年建设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危房改造建设进度，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帮助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改善住房条件。市建委要认真谋划明后两年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后年全市危房改造工作全部完成。要积极谋划明年城建任务，11月底前提出城乡污水处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切实解决“红顶中介”脱钩问题，改制完成后交由市国资委负责管理，过渡期内实行双重管理，后期逐步走向市场。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监管，加强重点工程、重点施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建筑质量安全。

会议还书面传达了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质量大会精神。■

关于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会议纪要

[2015]40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10月9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现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近年来，市商务、人社、农业、供销等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把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在推进鄂州电子商务发展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市电商平台基础建设提质提速，电商巨头示范带头作用逐步显现，我市电商产业快速成长为支柱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电商发展水平居全省前列。

会议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立足创业创新，着力打造电子商务发展平台，使鄂州电子商务产业呈现良性发展的格局。要强化规划引领，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确保我市创建中国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城市和葛店开发区中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力争在“十三五”末，鄂州电子商务形成千亿元产业。

会议就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明确如下意见：

1、关于鄂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聘请国家级团队组织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市供销社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场地、配送体系、网店、门店和基地等资源，主动与华容区合作，共同推进华容区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建设。抓紧与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大的营运平台进行衔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鄂州网店，使我市的名特优产品实现网上销售。

3、市商务、农委、供销社、林业、水产等部门要高标准做好电商发展标准体系的设计，引导鄂州电子商务企业逐步实现现代化、专业化经营。市经信委、人社、发改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服务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培育鄂州本土电子商务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4、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重点围绕创业创新、电子商务实体经济发展、“互联网+农业”等内容，迅速组织研究支持和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鄂州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

(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

11月10日 第二届楚商大会鄂州市投资合作洽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武汉万达嘉华酒店举行，集中签约16个项目331.5亿元。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长叶贤林到明堂市场、凤凰大桥东侧施工现场等地调研城建项目建设及城市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11月1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带领市第二巡回督导组，先后深入葛店开发区大湾社区、华容区华容镇楚藩社区、西山街办桂园社区等地，督导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副市长董煜华陪同市人大“六五”普法工作调查组调研。

副市长闫冀楠参加我市金融机构与重点企业负责人交流座谈会。

11月12日 武汉数字派特科技有限公司、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鄂州签署数字医学影像项目投资协议。副市长汪继明参加签约仪式。

“万名妇女学法律、万户家庭创平安”知识竞赛活动揭晓暨颁奖典礼文艺汇演在鄂州广播电视台一号演播厅举行。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市政协召开的推进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建言献策专题协商议政会议。

11月13日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

11月15日 联合国生态安全科学院院士、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著名书画家孙泳新生态书画展在市博物馆开展。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政委、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张文台上将为我市题字。中国军事博物馆原馆长、少将郭得河，最高法院原副院长谢安山，中非友好经贸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张仪，刚果(布)参赞利库赞比卡·弗朗索，马达加斯加参赞巴歇尔，赤道几内亚一等秘书阿贝格，副市长吴涛出席开幕式。

11月15日至19日 市长叶贤林率鄂州分团参加2015鄂港澳粤合作洽谈活动。在深圳和香港签约项目3个，签约金额21亿元。副市长吴友安参加。

11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岱梨带领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宗教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宗教工作。

11月17日至18日 江西省宜春市委书记邓保生、市长蒋斌率领的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城乡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综合配套改革等工作。市委书记李兵会见客人并介绍我市“一改两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等领导分别陪同。

市委副书记陈新林、副市长程少云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蔬菜种植大户赴嘉鱼县考察学习蔬菜产业发展的先进经验。

11月19日 鄂州科学发展论坛举行第64场专题报告会，邀请国家工信部专家作《创新——中国制造2025》辅导报告。市长叶贤林参加报告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主持。

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副局长高伟率督查组来我市专项督查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参加汇报会。

国家卫计委综合监督局巡视员方援建带领打击代孕专项行动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打击代孕工作。省卫计委副主任姚云，副市长吴涛陪同。

11月19日至20日 省妇联副主席吴红娅、省卫计委副主任姚云带队的全省党政领导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组来我市，考核2015年度我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工作。市长叶贤林，副市长程少云等出席反馈会。

11月20日 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会后，市长叶贤林就完成该项改革进行部署。

11月23日 市政府与省联投集团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加快梧桐湖新区、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发展。市长叶贤林，省联投集团总经理刘行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省联投集团总规划师、建管部部长胡丹兵等出席。

11月24日 市委召开座谈会，征求各区、开发区对鄂州“十三五”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市委书记李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等参加。

我市“纳税信用贷”金融服务项目启动。人行武汉分行副行长赵军，副市长闫冀楠出席启动仪式。

11月25日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梁惠玲来我市调研基层统战工作和非公经济发展。省委统战部秘书长杨声驰随同调研。市长叶贤林，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陪同。

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参加。

11月26日 市委召开座谈会，征求市综合部门和社会发展部门对鄂州“十三五”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市委书记李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等参加。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梁子湖流域综合防治防洪一期工程、花马湖流域水利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听取省级卫生城复检和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城申报工作、旅游标准化城市创建中期评估情况汇报，审议《关于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讨

论稿）》等事项。

11月27日 鄂州代表团湖北省人大代表在红莲湖新区集中开展调研及视察活动。市长叶贤林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到鄂城新区水月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11月27至29日 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五届四次理事会暨2015年年会在恒大酒店召开。副市长汪继明出席并致欢迎辞。

11月29日 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暨鄂州科学发展论坛第65场报告会举行。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作《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董煜华、吴涛等参加。

11月30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董煜华、吴涛等在鄂州分会场参加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学习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

12月1日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吴琦率省纪委第一绩效考评调研组来我市检查考核年度纪检监察工作。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等参加有关活动。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召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部署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参加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

12月2日 副省长甘荣坤带领部分省直部门负责人来鄂州现场办公，研究推进葛店华中电商基地建设。省政府副秘书长聂昌斌主持现场办公会。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

副市长吴涛参加第四届鄂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颁奖大会并为获奖学生颁奖。

12月3日 市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鄂州在“十三五”时期如何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汪继明、董煜华、吴涛、闫冀楠等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参加市创建省双

拥模范城工作推进会。

12月3日至4日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郑光雄率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督导组来我市督导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副市长汪继明陪同。

12月4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邓小川一行到梧桐湖新区调研湖北锐世医学影像、湖北惠大臭氧生物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程少云参加陪同。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市扶贫攻坚工作紧急会。

12月7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贯彻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措施，听取“政府为民办实事”市民意见征集情况汇报，研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12月7日至8日 省考评组来我市检查考评城市管理工作，副市长汪继明汇报。

12月7日至9日 农业部在我市召开现代生态农业基地农业清洁生产技术试验示范项目总结培训会，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12月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和部分人大代表一起督办《关于加强小学生全面素质教育的建议》及《关于加强电梯管理、关注乘梯安全的建议》落实工作。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全省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鄂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签约，由宏泰投资（含带动投资）80亿元，在鄂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园。副市长吴友安等出席签约仪式。

副市长吴友安到光大船业、富晶电子等重点企业调研“双万”工作队工作情况。

12月9日 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等参加。

市政府与中国电信湖北公司签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中国电信湖北公司总经理李洪波、副总经理刘建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出席签约仪式。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在华容区召开。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

市长汪继明、董煜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我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

黄冈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历带领黄冈市商务、招商等部门负责人，来我市考察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副市长汪继明陪同。

12月9日至11日 省安监局纪检组长陈年山率省安委会第三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吴友安汇报工作情况。

12月10日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座谈会召开。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政府与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关于推动鄂州开放型经济跨越发展战略合作备忘录。市委书记李兵致辞，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建东，市长叶贤林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徐明焕，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出席签约仪式。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在市会议中心召开的全市“百企联百村 脱贫奔小康”动员会。

12月11日 全市基层文化建设工作现场会召开。副市长吴涛参加。

12月12日 全市党政主职干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培训班在市会议中心开班。省纪委法规室主任胡爱民作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并讲话。市长叶贤林等出席开班式。

12月14日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贤林主持。

市政府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贤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并作学习交流发言。

12月14日至15日 省评估督导组来我市，就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督导。副市长程少云陪同并介绍情况。■